

附件 4

马来西亚附件 4 注释

1. 第 17 (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下承诺 履行应当遵守本注释和后附减让表 限制和条件。
2. 第 1 个减让表项所提及 优惠待遇在总体上不应超过国有企业为在马来西亚领土内商业 动之需而购入货物和服务年度预算总额 40%。
3. 对于直 与下列领域内商业 动有关 货物和服务 购买 动，上述第 2 款不应当适 于下列**实体**:
 - a. 人民信托局——在诸如创业、教育和投资 领域内开发、鼓励、 利和促进马来人发展 行动；
 - b. 马来人 程贯彻局——以扩大马来人在国 中 可持 参与和介入为目标 马来人 程 领导和协作行动；以及
 - c. 国 股权——为实现其投资 财务价值和加强马来人对马来西亚 合理参与 目标而购买和售出股权 行动。

附件 4

马来西亚减让表(1)

涉及义务 第17.4条第1款(a)和(b)项
第17.4条第2款(a)和(b)项
第17.6条第1款(a)项和第17.6条第2款(a)项有关与马来西亚领土内涵 投资生产和销售 同类产品相竞争 货物 生产和销售；

实体 所有国有企业与指定垄断

不 动 范围 关于第17.4条第1款(a)项和(b)项以及第17.4条第2款(a)项和(b)项，马来西亚可以要求**实体**在为其在马来西亚领土内商业 动之需而购买货物和服务时，对如下企业所销售 货物或服务给予优惠待遇：

- a) 马来人企业，根据实 马来人扶持计划 措 ； *
- b) 位于沙巴和沙捞越 州 企业，依据以促进上述各 州 发展为目标 措 ； 以及
- c) 中小企业。 **

当马来西亚国 石 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新建、重组或 受企业从事石 和天然气 上游业务时，本保留不应对其适 。

关于第17.6条第1款(a)项和第17.6条第2款(a)项，依据
实 马来人扶持计划 措 ，马来西亚、其国 企
业或国有企业可以向马来人企业提供非商业援助。

* 马来人扶持计划是指任何向马来人公司赋予、保 和提供优惠待遇
或给予援助、利益或其他形 权利或利益 措 。马来西亚保留给予
和承认 合条件 公司具有马来人公司身份 权利。

** “中小企业”一词 含义与 2013 年 10 月《新中小企业定义指引》
中 定义或任一为马来西亚政府所后 纳 “中小企业”定义相同。

附件 4

马来西亚减让表(2)

涉及义务	第17.4条第1款(a)项 第17.4条第1款(b)项
实体	马来西亚国 石 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新建、重组或 受企业
不 动 范围	关于第17.4条第1款(a)项和第17.4条第1款(b)项, 实 体可以在从事马来西亚领土内石 和天然气 上游业务 动时, 就其购买 货物或服务给予 马来西亚企业以优惠待遇, 除非涉及如下货物或 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地震数据 集;b) 定向钻井服务、陀螺随钻服务、随钻 测量服务和随钻测井服务;c) 固井相关服务;d) 燃气轮机及相关 保养和维修服务;e) 控制阀服务;f) 石 材

- g) 异步电动机服务；
- h) 分布 控制系统服务；
- i) 变压器服务；
- j) 结构钢；
- k) 线 ； 以及
- l) 工艺 道。

本协定签订后第一年内，上述所提及优惠待遇不应超过**实体**为其在马来西亚领土内上游业务之需而购入货物和服务年度预算总额 70%。

本协定签订后第二至三年内，上述所提及优惠待遇不应超过**实体**为其在马来西亚领土内上游业务之需而购入货物和服务年度预算总额 65%。

本协定签订后第四年内，上述所提及优惠待遇不应超过**实体**为其在马来西亚 内上游业务之需而购入货物和服务年度预算总额 60%。

本协定签订后第五年内，上述所提及优惠待遇不应超过**实体**为其在马来西亚领土内上游业务之需而购入货物和服务年度预算总额 50%。

本协 签订后第五年内，上述所提及优惠待遇不应超过**实体**为其在马来西亚领土内上游业务之需

而购入货物和服务年度预算总额 40%。

注：《1974年石油开发法》授予马来西亚国石油公司对于马来西亚
上和陆上全产规和非产规石油和天然气完全所有权，以及对上述资
勘、开、提炼、获取和商业化排他性权利、权力、自由
和特权。

外，根据《1974年石油开发法》，马来西亚国石油公司指
定为唯一可以达成以马来西亚领土内勘、开发和生产活动为内容
石油安排或其他相关合同**实体**。

各方认可，“马来西亚国石油公司指定为可以与其他公司达
成以石油和天然气勘、开发和生产活动为内容石油安排或其他
相关合同**唯一实体**”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马来西亚国石油公
司构成第17.4条2款项下指定垄断。

附件 4

马来西亚减让表(3)

涉及义务	第17.4条第1款(a)项 第17.4条第1款(c)项
实体	马来西亚国 石 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新设、 重组或 受企业
不 动 范围	关于涉及到第17.4条第1款(a)项， 实体 可以 于市 价格向下列人群销售天然气及其副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马来西亚 内电力或非电力 者或居民 者，目 在于保证对于公众 以可负担价格 充分供应；2) 因天然气机动车而有需求 马来西亚 领土内公众，目 在于为了环 目标而促进 天然气燃料 利 。 关于第17.4条第1款 (c)项，马来西亚可以在上述 货物 销售中给予马来西亚居民以优惠待遇。

附件 4

马来西亚减让表(4)

涉及义务	第17.6条第1款(a)项有关与马来西亚领土内涵 投资生产和销售 同类产品相竞争 货物 生产和销售 销售
实体	第17.6条第1款(b)项 马来西亚国 石 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新设、重组或 受企业
不 动 范围	关于第17.6条第1款(a)项和第17.6条第1款(b)项，只要政府委托项目本身并不构成给予 实体商业 方面 利益，马来西亚可以在下列 形中向 实体 提供非商业援助： 1) 对 实体 在马来西亚领土内实 石 和天然气领域之外具有社会影响和 发展目标 政府委托项目予以补偿；以及 2) 就 实体 以 于市 价格向下列人群销售天然气及副产品 行动予以补偿： a. 马来西亚领土内电力 或非电力 者或居民 者，目的在于保证对于公众 可负担价

格 充分供应；

- b. 因天然气机动车而有需求 马来
西亚领土内公众，目 在于为了环
目标而促进天然气燃料 利 。

关于第17.6条第1款(a)项， 只要政府委托项目本身
并不构成给予**实体商业** 动方面 利益，马来西亚
可以向**实体**提供非商业援助，以补偿该**实体**执行石
和天然气 内保证充足和可持 烃类
供应或发展国内石 和天然气开发 力所必
政府委托项目 行动。

附件 4

马来西亚减让表(5)

涉及义务	第17.4条第1款(a)项和(b)项
实体	马来西亚联 世界创投公司(Felda Global Ventures Berhad)或任何新建、重组或 受企业或实体
不 动 范围	关于第17.4条第1款(a)项和(b)项,在其 于商业售之目 而购买货物时, 马来西亚联 世界创投公司可以给予参与联 土地发展局发展规划 成员或居民所生产 货物以优惠待遇。
措	《1956年土地开发条例》

附件 4

马来西亚减让表(6)

涉及义务	第17.4条第1款(a)项和第17.4条第1款(c)项
实体	全 已有和未来开发 生 金融机构
不 动 范围	<p>关于第17.4条第1款(a)项和(c)项，实体在马来西亚领土内应以促进发展为目的而提供金融服务。上述金融应不以取代或 碍相关市 上私有企业 金融提供为目的。</p> <p>在提供上述金融服务时，实体可以给予马来西亚人优惠待遇。</p> <p>“开发生金融机构”指从事以促进金融、工业、农业、商业或其他 领域发展为宗旨 、包括提供资金或其他信贷安排在内任何业务 机构，无论其是否营利或非营利、有或无政府融资。就该定义而 ，“开发生”包括任何新 工业、农业、商业或其他 领域内企业 开业，或者上述领域内已有企业扩大和发展。“开发生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马来西亚发展银行● 马来西亚中小企业银行

- 马来西亚进出口银行
- 马来西亚人民合作银行
- 马来西亚国 储蓄银行
- 马来西亚农业银行
- 马来西亚工业发展金融有限公司
- 马来西亚信贷担保公司
- 朝圣 金局
- 沙巴_州发展银行
- 沙巴_州信贷公司
- 婆罗洲发展公司(沙巴)私人有限公司
- 婆罗洲发展公司(沙捞越)私人有限公司
- 马来西亚国 担保 金
- 马来西亚国 押贷款公司

措

《2002年开发_生金融机构法》